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从发改函〔2016〕71号

关于从化区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的复函

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送来《关于从化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的申请》收悉。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价格方案的批复》（从府函〔2016〕19号）精神，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实施范围。

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的实施范围为：区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中心城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的城镇居民已实行抄表到户终端收费的用户；对未实行抄表到户终端收费的住宅小区（村）居民生活用水暂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二、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采取分级收费管理。

1、城镇居民用水价格为 1.00 元/立方米，实行一、二、

三级阶梯水价，水价按 1:1.5: 3 比例实行三级阶梯式收费管理。

2、用水户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用户。

(1) 第一级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6 立方米及以下（含 26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00 元水价执行。

(2) 第二级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7-34 立方米（含 34 立方米）。其中，用水量 26 立方米以下部分（含 26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00 元水价执行；用水量 27 立方米至 34 立方米部分（含 34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5 元水价执行。

(3) 第三级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34 立方米以上。其中，用水量 26 立方米以下部分（含 26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00 元水价执行；用水量 27 立方米至 34 立方米部分（含 34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5 元水价执行；用水量 34 立方米以上部分，每立方米按 3.00 元水价执行。

3、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该户各级水量基数每月相应增加 6 立方米。

三、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优惠政策。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0.7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计收。低收入困难家庭持《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城镇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五保供养证》及户主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及水表编码，到区自来水公司申报办理水费优惠。

四、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实施时间。

1、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价格制度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

2、根据你公司送来《关于对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实行时间的请示》，考虑到你公司存在收费系统升级、初步测试、数据导入、新旧系统对接、人员培训等实际困难，经研究，同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价格制度的具体实施时间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自来水 价格 调整 复函

抄送：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从化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
区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残联、物价检
查所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印发
